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1097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14期(玉里鎮民權)、第15期(玉里鎮忠勇)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得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標售標的：本縣第14期(玉里鎮民權)、第15期(玉里鎮忠勇)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共計3筆，各筆土地坐落、面積、使用分區等資料，請詳閱抵費地標售清冊。
- 四、投標書類：凡具投標資格者，可於開標日前1日之上班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須知及抵費地標售清冊、位置圖、重劃後地籍圖或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l.gov.tw/>)-最新消息及/地政處/檔案下載/重劃科/下載投標資料。
- 五、保證金：投標人應按每筆抵費地土地所訂定之底價，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詳見抵費地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額。
- 六、投標日期及方式：請投標人將本府提供之投標封剪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，以掛號或快捷函件，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者為有效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

裝

訂

線

- 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7月20日、110年8月20日、110年9月22日、110年10月20日、110年11月22日、110年12月20日，各該開標日上午10時，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公開開標，至抵費地標脫為止。
- 八、繳款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未成年人標購土地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繳納贈與稅。
- 十、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縣長徐榛蔚